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合同类型及总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7.13亿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确定公司中标“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

近日，公司收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专业分包合同》，签约合同总金额为7.13亿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项目发包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PU3EC9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合作路1188号

5、注册资本：3,8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杨国波

7、成立日期：2022-06-2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订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5、注册资本：1,531,8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7、成立日期：2003-12-29

8、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8月21日）；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

（三）公司与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发包方：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方：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洁净工程（P2标段）

4、合同范围：由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等确定。

5、合同总金额：7.13亿元（含税）

6、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支付。

8、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条是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拓展围绕公司所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同时更好地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菲菱楠芯”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45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6.6905%，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菲菱楠芯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一）基金名称：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备案编码：SAPE25

（三）管理人名称：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案日期：2024年10月8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邵锦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锦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锦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邵锦龙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锦龙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和沟通，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钱国军先生，董事会秘书余根潇先生，财务总监王忱先生及独立董事薛军先生、崔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至10月16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ongji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607332

邮箱：dsh@yongji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5,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1,540.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六兵先生

总经理：邹鹏飞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冯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余克勤先生

独立董事：崔大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3511515

邮箱：best@whbes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亿元到17.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0亿元到7.90亿元，同比增加72%到82%。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亿元到14.3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9亿元到5.39亿元，同比增加52%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亿元到17.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0亿元到7.90亿元，同比增加72%到82%；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亿元到14.3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59亿元到5.39亿元，同比增加52%到6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0.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1亿元。

（二）每股收益：0.6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在国内外零售和配套市场持续开展结构调整。同时，海外第二基地陆续释放产能，为海外市场产销增长提供支持。产品销量均实现增长，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销量同比增长约11%，其中毛利较高的乘用车胎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加之公司于第三季度收到反倾销退税款，增加公司收益。此外，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提名方式、换届选举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提名方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1）；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参考格式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10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以邮寄方式送达，请在邮寄文件后拨打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月

2.联系电话：0533-5208617

3.电子邮箱：lhzq@longhuapu.com.cn

4.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公司股份数量		
提名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国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附件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　　，同意接受　　的提名，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人承诺：

1.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2.本人承诺向公司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提名方式、换届选举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一）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提名方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换届选举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二）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三）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